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4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嘉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鄧湘全律師
　　洪國華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不服羈押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3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林嘉宏經訊問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，且依卷內事證，足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款第1款、第2款加重詐欺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高額詐欺、第44條第1項第1款複合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所涉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有規避審判拖延執行之高度可能，且於短時間內以相同手法詐騙多名被告人，足認有逃亡、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考量全案情節，認無法以侵害較小之強制處分替代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等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羈押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㈠、被告坦承犯行，無事證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被告遭逮捕前，曾向共犯林宗慶表示「不要再做了」，並交還工作手機，可見被告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㈡、

本件如命被告具保、限制住居、出境替代羈押，則無羈押之必要云云。

三、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係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不適用直接審理原則，相關證據只需達釋明之程度即可，而不必至確信之程度。是否羈押被告，應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執行羈押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本院核閱案卷，認依被告供述及其他卷內事證，足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款第1款、第2款加重詐欺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高額詐欺、第44條第1項第1款複合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，已達犯罪嫌疑重大之程度。被告固坦承犯行，然其所涉各罪之刑度非輕，先後詐騙多名被害人而涉犯數罪，可預期將受嚴厲處罰，其於警詢時自承曾依共犯林宗慶之指示，更換所使用之手機，並交回從事詐騙所用之工作手機，非無逃避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高度可能。又被告因貪圖報酬，與其配偶黃年漪共同參與犯罪組織，於短時間內密集涉犯多次詐欺犯行。原審因認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尚非無據。抗告意旨所指被告交還工作手機一節，縱認屬實，亦無從擔保被告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可能。

㈡、經考量本案犯罪情節及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之維護等公共利益、被告之防禦權及人身自由所受限制等因素，而為利益權衡，並審酌上情，本院認若僅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或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等羈押替代處分，尚難有效拘束被告，而不足以確保預防被告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，故羈押被告並禁止其接

見通信，確屬不得已之必要手段，無違比例原則。抗告意旨主張以其他手段替代羈押云云，亦無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前述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而裁定羈押被告並禁止其接見通信，核無不合。被告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黃于真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亮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